

三.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內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資源之開發應為全人類謀福利，不問各國之地理位置何在，並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深信如欲達此目的，此種活動必須在一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在內之國際管制制度下進行，

備悉此事正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審議中，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曾力言務須保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遭可能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茲宣告在上述國際管制制度尚未成立以前：

(a) 所有國家及個人，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對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地區之資源作任何開發之活動；

(b) 對此種地區之任何部分或其資源之要求概不承認。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〇(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鑒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 尤其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事宜之各項建議，⁹

⁸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

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B節。

覆按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表示深信，經由聯合國之國際合作，應在協助各國政府調查與利用非農業天然資源之努力方面繼續擔任重要任務，

深知對人類環境亟需獲得更完善之瞭解，確認外空技術對於獲得此種瞭解，可能有重要貢獻，

希望勘測地球資源衛星方案所得資料，能供整個世界社會之用，

亟欲鼓勵關於地球資源勘測方案之研究，包括與遠距探向技術有關之研究在內，以及各方在可行及實際可能範圍內盡量參加其發展，

一. 請對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擁有經驗之會員國，將此種經驗供給其他無此種經驗之會員國，並鼓勵後者熟諳此方面之技術；

二. 請各會員國在經由地球資源勘測技術所得數據之分析、傳播及應用方面，共同參加探討各項有關問題，以便從此種數據獲得最大惠益，同時須計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利益與需要；

三. 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可因此一發展中之技術而使其目標或方案有所增進之所有各組織注意本決議案；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特別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研究在地球資源遠距勘測技術之發展與使用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務期此項新技術產生實際惠益時，可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一律加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一(二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二十三)，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⁰

¹⁰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及補編第二十一號A(A/7621/Add.1)。

重申人類對於為和平目的促進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具之共同關切，

深信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外空技術之應用，為非外空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謀利益，

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作及最廣泛情報交換之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外空探測之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¹¹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之間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審議在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問題後可能提請委員會注意之意見；

三. 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當事國之國家考慮批准或加入，俾該兩協定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

四.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D(十六)中所表示之信念，即衛星通訊辦法一俟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之原則，公諸世界各國，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方面國際辦法之談判之國家經常念及此項原則，俾不致妨害其最後實現；

五. 備悉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小組之第一屆會報告書¹² 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¹³ 至感欣慰，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第一屆會時，討論該工作小組定於一九七〇年為討論直接廣播衛星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問題而舉行之屆會之議程；

六.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及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⁴ 第二十二至第三十一段所載加強促進太空技術應用之各項決定；

七. 歡迎秘書長決定¹⁵ 早日以關於秘書處在外空方面所作安排之報告書供給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念及秘書處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合作之工作須臻最妥善之協調；

八.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建議，由秘書長委派一合格人員，全時負責促進太空技術實際應用之工作；¹⁶

九. 歡迎各會員國努力與其他有意之會員國共同從事於太空事業，並分享可能由太空技術方案獲得之實際利益；

一〇. 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充分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一. 批准由聯合國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主辦銀海(Mar del Plata CELPA)站，¹⁷ 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二. 批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此種設施，作適當之太空研究活動；

一三. 欣悉秘書長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B(十六)之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之物體之公開登記；

一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保護創作權聯合局以及直接廣播衛星問題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稱種類之廣播組織，擬具該工作小組所提議之報告書，作為該工作小組一九七〇年五月屆會工作之基本文件；

一五.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外空使用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注意之特別問題，並依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就此等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供其審議；

一六. 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就其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¹¹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第二章。

¹²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 A(A/7621/Add.1)，附件叁。

¹³ 同上，附件肆。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附件貳。

¹⁵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 A(A/7621/Add.1)，附件貳。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A/7621)，第十二段。

¹⁷ 同上，補編第二十一號 A(A/7621/Add.1)，第九段至第十一段。

一七.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本決議案及以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認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E(十六)所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訂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內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太空之物體之協定，並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備悉各種提案業已送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且多項規定已在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內取得協議，

一. 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仍未完成大會在過去六年中指派其擬訂責任問題公約之任務，表示遺憾；

二. 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曾努力完成該草案之擬訂，以期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三. 備悉在一九六九年關於責任問題公約草案之談判中，各方意見有漸見接近之處；

四. 對完成公約之努力仍未成功，深表不滿，同時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

五. 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之國際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二(二十四). 普遍及徹底 裁軍問題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D(二十三)，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限制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一事開始進行雙邊談判，

希望此項談判早日產生積極結果，為核裁軍方面之進一步努力開闢途徑，

深信有為該目的之實現造成最有利條件之必要，

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作為緊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武器系統之進一步試驗及部署。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關於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六六〇(十六)，

又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內大會核可關於裁軍委員會組成一事所達成之協議，該委員會成員如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念及第二十三屆會第一委員會內之辯論曾促使各方注意宜於擴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組成，使更能代表國際社會，